

##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500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與印度進口之碳酸鋇(barium carbonate)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4)年8月11日比貿字第114000046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執委會於113年12月20日公告對自中國與印度進口之碳酸鋇啟動反傾銷調查，嗣自上年8月11日公告對前述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經檢視相關事證，執委會認定自中國進口之碳酸鋇具傾銷事實，且致歐盟產業受損，爰於本(115)年1月13日在歐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，中國業者稅率為72.6%至83.9%不等；印度業者稅率為4.6%。受課徵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 ex 2836 60 00 (TARIC code 2836 60 00 10)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，網址為：[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OJ:L\\_202600071](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OJ:L_202600071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電文 2026/01/13  
交換章 19:42:50

裝

訂

線

子公換章

77